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2023〕54号

签发人：黄代东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 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 第九工区第二批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九工区（二批）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关于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本桓高速、绥凌高速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8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镇二棚甸子村土地 0.5298 公顷，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九工区第二批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地块四至界址详见《第九工区(二批)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1-1)。该用地占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部下发基础数据)为：一般耕地 0.5298 公顷。

二、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要求施工建设，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抵押、出租;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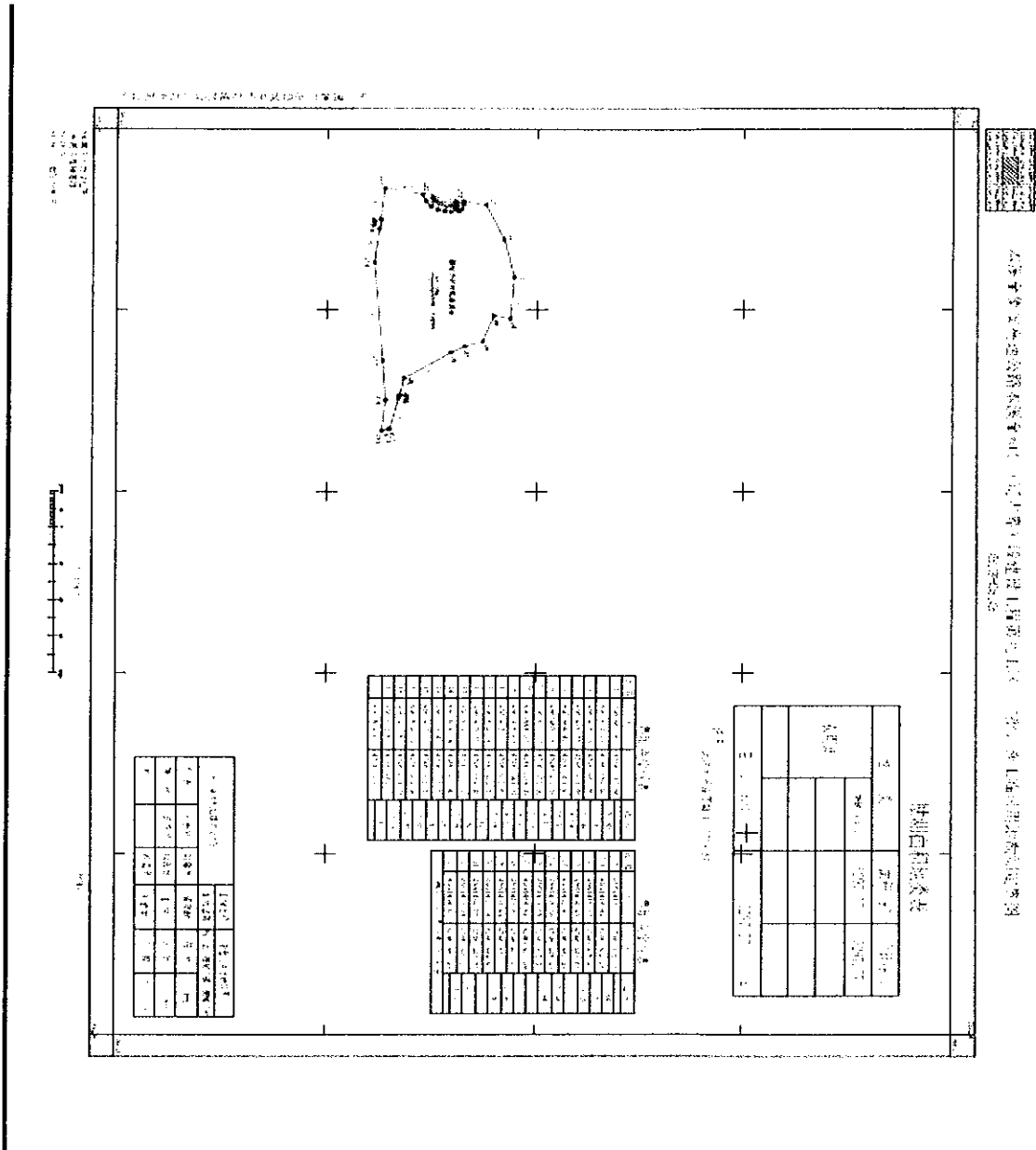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从批准之日起算。

六、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你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评审通过的《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第九工区第二批施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

附件：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九工区(二批)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1-1)



附件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